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审批〔2024〕108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 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有关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通知如下：

一、稳妥推进已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企业可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根据资质许可权限向对应的行政许可机关，申请换领有效期1年的相应专业资质证书。换领部门及相应资质详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对照表》（附件1）。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换领相应资质证书的，逾期自动作废。

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预计于2024年上半年启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为避免影响企业其他资质证书延续等事项的正常办理，请企业提前登录“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检查、维护企业相关信息。企业可在换领工作开始后，通过平台申请资质直接换领并下载新的电子证照，换领资质将在电子证照中单独标识1年有效期。

二、继续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工作

（一）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资质证书延续工作要求

资质证书有效期在2024年9月15日（含）前届满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根据资质许可权限向对应的行政许可机关申请延续时，可选择申请资质证书延续5年有效期或1年有效期。延续工作开始后，企业通过平台就省级许可权限的资质证书申请延续1年有效期的，延续通过后，企业可在平台内下载单独标识1年有效期的电子证照。资质延续申请对应的行政许可机关详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延续申请行政许可机关对照表》（附件2）

（二）建设工程企业1年有效期资质证书延续工作要求

建设工程企业通过换领或延续取得的1年有效期资质证书，应在1年有效期届满前，按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申请延续5年有效期资质证书，其中建筑业企业按《关于做好建设工程

企业资质审批和延续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审批〔2023〕579号）有关规定执行。资质证书1年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延续的，逾期自动作废。企业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整改合格前，不得申请除注销、延续以外的其他资质许可事项。

（三）建筑业企业申请资质证书延续所需材料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和《关于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和延续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审批〔2023〕579号）要求，建筑业企业申请资质证书延续时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延续申报材料清单表》（附件3）。

三、加大对建设工程企业基本信息核对工作的力度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工作实际，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需组织人员现场核查申请延续企业的办公场所，并将《建设工程企业基本信息核对记录表》（见附件4）及拍摄的企业办公场所现场照片上传至综合服务平台。我厅和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在受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申请时，将核对企业基本信息。

- 附件：1.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对照表
- 2.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延续申请行政许可机关对照表
-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延续申请材料清单表
- 4.建设工程企业基本信息核对记录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对照表

1.工程勘察资质

序号	现有资质	换领资质	换领部门
1	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丙级	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乙级	省住建厅
2	水文地质勘察专业丙级	水文地质勘察专业乙级	
3	工程测量专业丙级	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工程设计资质

序号	现有资质	换领资质	换领部门
1	水利行业丙级	水利行业乙级	住建部
2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丁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省住建厅
3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4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5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丙级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	
6	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丙级	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	
7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8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丙级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	
9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10	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丙级	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乙级	
11	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丙级	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	
12	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	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	
13	水利行业（围垦）专业丙级	水利行业（围垦）专业乙级	
14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	
15	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丙级	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	
16	水利行业（水土保持）专业丙级	水利行业（水土保持）专业乙级	

17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丙级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省住建厅
18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丙级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19	农林行业（营造林工程）专业丙级	农林行业（营造林工程）专业乙级	
20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3.建筑业企业资质

序号	现有资质	换领资质	换领部门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省住建厅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3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住建部
4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省住建厅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7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8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9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0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1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3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4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5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6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9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1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省住建厅
22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3	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住建部
24	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5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省住建厅
26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7	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8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9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0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1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序号	现有资质	换领资质	换领部门
1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丙级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省住建厅
2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	
3	公路工程专业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甲级	住建部
4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甲级		
5	农林工程专业甲级		
6	公路工程专业乙级、丙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乙级	省住建厅
7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乙级		
8	农林工程专业乙级		
9	水利水电工程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或电力工程专业甲级	住建部
10	水利水电工程乙级、丙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或电力工程专业乙级	省住建厅
11	事务所资质不分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附件 2: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证书延续申请行政许可机关对照表

资 质	申请部门
所有类别的施工总承包一级	住 建 部
公路方面的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运方面的港口与海岸工程、航道工程、通航建筑物工程、港航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方面的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铁路方面的铁路电务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民航方面的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多个专业的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核工程、海洋石油工程、输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省 住 建 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附件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延续申请材料清单表

序号	资质	申请材料清单
1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2.企业净资产; 3.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满足原三级资质标准要求的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和技术工人; 5.人员申报延续前3个月的社保情况
2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2.企业净资产; 3.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满足一级资质标准要求的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和技术工人; 5.人员申报延续前3个月的社保情况
3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	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2.企业净资产; 3.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技术工人和技术人员; 5.人员申报延续前3个月的社保情况
4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二级资质	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2.企业净资产; 3.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满足对应等级资质标准要求的中级以上职称和注册建造师以及技术工人; 5.人员申报延续前3个月的社保情况
5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	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2.企业净资产; 3.按照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人员和技术装备; 4.人员申报延续前3个月的社保情况
6	上述资质和施工劳务资质以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	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2.企业净资产; 3.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 5.注册执业人员申报延续前3个月的社保情况

备注: 以上清单所列是5年有效期资质证书申请延续时需提供的材料。1年有效期资质证书申请延续时需要的材料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和《关于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和延续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审批〔2023〕57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

附件 4:

建设工程企业基本信息核对记录表

企业名称		
具备资质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办公地址		二者是 否一致: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 办公地址		
上述地址是否存在此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办公地址:		
企业在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时,是否在一个 月内办理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平台内是否留存了联系电话,是否可以和企业取得联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齐全有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资质条件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和考核、培训证书是否齐全有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主要人员(注册人员、技术职称人员、技术工人)交纳了社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是否有为主要人员发放工资的记录和凭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资质以来是否承接了建设工程业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 管理制度文件是否齐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